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第四季
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同店銷售增長
及
盈利警告

同店銷售表現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之線下自營店舖於(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店銷售增長*。

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之自營零售業務同店銷售表現及相關店舖之加權平均數目如下：

	同店銷售增長 按年變動		相關店舖之 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17%	-6%	65	65
台灣	-35%	-18%	59	64
中國內地	-13%	-12%	20	19
本集團	-21%	-10%	144	148

備註：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舖於比較期內有整月經營之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於上述同店銷售增長之相關涵蓋期間內任何新開業店舖之銷售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業務分部共有196間線下自營店舖：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店舖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香港及澳門	77	74	+3
台灣	73	82	-9
中國內地	46	26	+20
	<u>196</u>	<u>182</u>	<u>+14</u>

盈利警告

此外，下文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經營數據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超過50%(二零一八年：40,600,000港元)，甚或可能錄得淨虧損。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尤其是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第四季)之零售業務銷售表現疲弱。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上述經營數據及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公司內部記錄及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